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凯创意”）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按照要求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回复中涉及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预案显示，你公司在标的公司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易佰网络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535 号)，易佰网络 9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51,335.90 万元。

(1)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佰网络 100%股权进行重新评估：若标的资产评估值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将以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交易作价；若新资产评估值未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维持 151,200.00 万元不变。请说明以不高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的具体依据，是否表明本次交易作价将不超过 151,335.90 万元。

(2) 请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股本结构的影响，以及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拟参与认购配套募集部分发行股份。

(3) 请结合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 请结合以上情况补充披露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说明以不高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的具体依据，是否表明本次交易作价将不超过 151,335.90 万元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可追溯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当时与交易对方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确定购买标的公司 90% 股权事项，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依据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1,2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6 日本次交易经并购重组委审核未获通过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重新确定购买标的公司 90% 股权事项，标的资产维持不变。

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仍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有利于保持交易作价的延续性、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低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交易作价；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未低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维持 151,200.00 万元不变，即本次交易作价不超过 151,2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待本次交易作价最终确定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请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股本结构的影响，以及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本次交

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拟参与认购配套募集部分发行股份

(一) 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股本结构的影响，以及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罗晔以其所持有的易佰网络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比例、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二) 交易对方是否拟参与认购配套募集部分发行股份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之一繸子马利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9,000,000 股；交易对方之一罗晔的配偶周新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0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解除<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周新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将募集配套资金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上市公司与原确定的 7 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周新华与上市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调整为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周新华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除交易对方之一罗晔的配偶周新华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各自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三、请结合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020年3月27日，周新华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登记购回手续，解除股票质押1,142.46万股，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周新华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78%，占公司总股本的9.34%。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日，周新华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股权质押协议，拟质押其直接持有的1,502.50万股股票，质押股数占周新华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7.06%，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平仓价格为6.49元/股，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收盘价为10.49元/股，距平仓价仍有38.13%的降幅空间，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四、请结合以上情况补充披露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新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避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已做如下安排：

1、交易方案谈判充分考量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谈判协商的基本前提。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罗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的配偶已确定以其所持有的易佰网络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且周新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从而增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所支配表决权数量，提升其与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范金所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差距。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其配偶罗晔、其控股企业神来科技出具《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周新华、罗晔夫妇不会将其所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在前述期限内，周新华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罗晔不会协助或促使除周新华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神来科技不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协助或促使除周新华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若上述相关主体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罗晔出具《关于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罗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方面一致行动

4、除罗晔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南平芒励多及其实际控制人胡范金、南靖超然及其实际控制人庄俊超、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及汇丰大通壹号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主体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在前述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

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全体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

6、胡范金、庄俊超、易晟辉煌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胡范金、庄俊超、易晟辉煌相互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

7、除罗晔外，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除交易对方之一罗晔的配偶周新华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缙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及汇丰大通壹号已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各自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并出具《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8、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各方拟在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确定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时，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具

体提名安排约定如下：

(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南平芒励多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南靖超然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可向上市公司提名不低于 4 名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二。

(2) 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繸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时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提名的人选投赞成票。

9、标的公司剩余 10% 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有 10% 股权未转让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易佰网络剩余 10% 股权，由上市公司后续根据易佰网络经营业绩等情况以现金方式收购，具体收购估值、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中，对交易对方《关于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已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八/（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四/（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二节/六/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已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七/（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节/五/（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预案显示，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 万元、17,000 万元、20,400 万元、25,100 万元。

(1)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002.68 万元、17,511.50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区域收入变化情况、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请结合贸易政策变化背景，说明 2019 年易佰网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4.51% 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进程，补充说明前述业绩承诺是否充分评估了“新冠”疫情对易佰网络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3) 根据预案，胡范金于 2011 年与庄俊超共同设立易佰网络。胡范金通过南平芒励多控制易佰网络 28.63% 的表决权，为易佰网络实际控制人，庄俊超通过控制南靖超然所实际支配的易佰网络表决权比例为 21.25%，二者合计控制易佰网络表决权比例为 49.88%。请说明胡范金及庄俊超是否就本次业绩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是，请补充披露两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如否，请结合业绩承诺方自身财务状况、所控制企业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较大补偿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区域收入变化情况、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请结合贸易政策变化背景，说明 2019 年易佰网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4.51% 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标的公司区域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易佰网络以销售地区为划分标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占比变动	同比增幅	金额	占比	排名
美国	72,392.57	20.30%	1	-2.08%	78.50%	40,555.22	22.38%	1
德国	43,893.29	12.31%	2	2.26%	140.99%	18,213.93	10.05%	3
英国	41,739.05	11.70%	3	-1.36%	76.28%	23,677.25	13.06%	2
法国	32,748.21	9.18%	4	1.66%	140.27%	13,629.81	7.52%	4
意大利	24,380.00	6.83%	5	1.57%	155.55%	9,540.19	5.26%	5
西班牙	22,182.29	6.22%	6	1.41%	154.50%	8,715.91	4.81%	7
加拿大	20,652.64	5.79%	7	1.22%	149.57%	8,275.20	4.57%	8
日本	11,437.58	3.21%	8	0.16%	107.39%	5,515.12	3.04%	9
澳大利亚	11,254.24	3.16%	9	-1.65%	29.09%	8,717.95	4.81%	6
墨西哥	7,484.28	2.10%	10	1.06%	299.29%	1,874.42	1.03%	15
菲律宾	7,373.67	2.07%	11	-0.10%	87.87%	3,924.87	2.17%	11
泰国	7,279.01	2.04%	12	0.48%	157.62%	2,825.50	1.56%	13
俄罗斯	5,512.02	1.55%	13	-1.41%	3.05%	5,349.12	2.95%	10
马来西亚	5,490.23	1.54%	14	-0.34%	61.52%	3,399.16	1.88%	12
印度尼西亚	4,676.49	1.31%	15	0.21%	134.10%	1,997.68	1.10%	14
其他	38,198.92	10.71%		-3.11%	52.56%	25,039.12	13.81%	
合计	356,694.48	100.00%		-	96.80%	181,250.44	100.00%	

根据上表，易佰网络主要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业务，销售市场分布广泛，覆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具体而言，报告期内，易佰网络分区域的收入分布及其变动情况表现出以下特征：

1、从增幅来看，2019 年排名前十五位的销售国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德国、法国、意大利、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九个国家的同比增幅超过 100%，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2、从排名上来看，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欧美发达国家稳定保持在销售地区排名前列，这些地区依靠其较高水平的互联网普及率和居民消费能力，是易佰网络的主要目标市场和核心收入来源。但与此同时，易佰网络来自东南亚、南美洲国家的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该等地区伴随跨境物流、第三方支付、外币清算等跨境电商配套服务设施和体系的不断完善，依托巨大的人口红利基础、强烈的高性价比消费需求和日益开放的进口贸易政策，加速释放市场潜力，成为促进易佰网络销售业绩快速增长的另一重要市场。

3、从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易佰网络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的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下降；相反，来自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的收入占比则有所上升。易佰网络深入研究发达国家市场与发展中国家市场“二元驱动”的市场格局，充分抓住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契机，在欧美、东南亚、南美等跨境出口电商的重要或潜力市场均衡发展，对单一地区或国家不构成依赖。

（二）标的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易佰网络以产品品类为划分标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幅	金额	占比
家居园艺	85,154.08	23.87%	76.65%	48,204.71	26.60%
工业及商业用品	63,815.15	17.89%	121.51%	28,809.21	15.89%
健康美容	50,626.38	14.19%	92.44%	26,307.08	14.51%
汽车摩托车配件	42,513.02	11.92%	113.47%	19,914.91	10.99%
户外运动	31,454.60	8.82%	85.67%	16,941.34	9.35%
3C 电子产品	29,790.81	8.35%	95.74%	15,219.53	8.40%
工艺收藏	15,754.92	4.42%	75.20%	8,992.43	4.96%
其他	37,585.52	10.54%	122.91%	16,861.22	9.30%
合计	356,694.48	100.00%	96.80%	181,250.44	100.00%

2019 年，七大品类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工业及商业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同比增幅超过 100%，其他主要品类的平均增速也超过 85%，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报告期内，易佰网络销售商品品类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家居园艺、工业及商业用品、健康美容、汽车摩托车配件等四大品类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7.99%、67.88%。易佰网络基于前期品类发展策略，在上述四个品类产品的开发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2019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4.51% 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易佰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357,830.94 万元，同比增长 97.4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11.50 万元，同比增长 94.51%，与营业收入增幅接近，净利率保持稳定。2019 年易佰网络经营业绩同

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深耕优势品类的开发和运营，商品平均售价和客单价均稳步提升

易佰网络在发展初期战略性地避开服装、消费电子等处于红海市场的品类，优先切入并不断深耕家居园艺、健康美容、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等蓝海品类。该等品类生命周期较长、专业性较强、进入门槛和综合毛利率较高，使易佰网络在品类发展策略上与其他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此外，在具体产品方面，易佰网络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和消费行为，同样采用蓝海战术进行差异化开发，主要集中在有稳定市场需求而相对冷门的细分领域。通过执行“双蓝海策略”，易佰网络逐渐构建产品竞争优势，积累产品开发经验，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2019年，易佰网络继续深耕四大品类，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合计收入占比保持在68%左右。在此基础上，易佰网络也加强了3C电子产品、户外运动、工艺收藏等品类的资源投入，并针对影视摄影、母婴用品、手表首饰等前期投入较小的品类设立产品专项小组，使SKU总数由2018年17.03万个增至37.11万个（以产生付款订单为统计口径），进一步促进了2019年各产品线的业绩增长。

此外，易佰网络为优化产品结构，逐渐提升高单价商品的开发比例，提高单品毛利，商品平均销售单价由2018年68.87元/个提升至2019年86.01元/个，客单价由2018年135.66元/个提升至2019年215.99元/个，促进了2019年度收入规模的提升。

2、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各业务环节经营效率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易佰网络在信息化方面持续投入，构建了涵盖销售平台智能运营系统、销售工作台、计划系统、运营全流程监控系统、库存监控系统、资源预测系统、利润核算系统等在内的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平台，为管理层提供可量化的、智能的、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信息系统支持。

易佰网络自主开发的销售平台智能运营系统，将全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商品链接、经营报表与各个产品和内部系统进行全数据对接，实现同一产品在全平台的销售策略的高效执行，包括同步提价提利、同步降价清仓等多平台联动销售策略，并基于全平台订单、利润、库存等信息，实现优选售卖、智能调拨等多平台

宏观优选策略，有效提升了营销环节的经营效率。

易佰网络自主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每个产品的需求预测、采购、财务、物流、仓储、品控信息实现全流程实时监控，能够对各个环节的采购转单率、转单时效、供应商交期、供应商及时到货率、仓库入库上架时效、及时上架率、打包时效、物流渠道发运时效等核心指标进行监控，对出现的异常状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实现对货品的数据化运营管理，有效提高了存货经营效率，降低存货积压风险。2019年，易佰网络的存货周转率为3.05次/年，较2018年2.71次/年有所提升；此外，易佰网络2019年末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保持在94.18%的较高水平，为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下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全球跨境电商市场空间广阔，中美贸易摩擦未对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及电子商务产业的高速发展，跨境电商日益渗透到越来越广阔的区域及人群的日常生活中。欧美各国的市场需求依靠其较高水平的互联网普及率和居民消费能力而保持稳定增长，东南亚、南美洲甚至非洲等新兴市场依托巨大的人口红利基础、强烈的高性价比消费需求和日益开放的进口贸易政策，也加速释放市场潜力，成为促进易佰网络销售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018年5月以来，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呈现保护主义趋势，其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多次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特定商品加征关税。尽管如此，中美贸易摩擦未对易佰网络2019年度经营活动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在于：（1）易佰网络销售市场覆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对美国市场不存在依赖，且随着标的公司在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以及东南亚、南美洲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的提升，易佰网络报告期内来源于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易佰网络所售商品以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轻工业或生活用品为主，且销往美国的产品中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3）易佰网络在海外仓发货和国内仓直邮等模式上协同发展，其中国内仓直邮模式下，货物以小包裹形式从国内仓直接发给海外终端消费者，货物价值通常低于关税起征点，受关税税率影响较小；（4）易佰网络销售的商品单价大约在10美元左右，消费者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针对列入加征关税范围的商品，易佰网络可根据美国市场情况和同行业企业情况，通过提高终端售价的方式转嫁加税影响，从而

有效降低了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5）2018年5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中美贸易摩擦对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0年1月15日，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相关措施于2020年2月14日落实生效。协议内容主要覆盖深化贸易双向合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大方面，同时双方将建立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安排，及时有效解决经贸分歧。协议也推动美方实现对华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折，包括暂停原定2019年12月15日要加征的关税，并将2019年9月1日生效的对华已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有助于推动中美经贸关系逐步回归正轨¹。

综上所述，在外部市场环境和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背景下，易佰网络自身“双蓝海、泛品类”的产品策略，“少量多频、快速试错”的产品开发模式，“国内仓+第三方海外仓+亚马逊FBA仓”协同发展的商业模式，以及运营平台、海外仓库和终端市场的多元化分布特征，展现出强有力的抗风险能力和随机应变能力。2019年度，易佰网络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优化经营策略，中美两国贸易摩擦未对经营活动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2019年经营业绩的增长降低了风险。

4、国家不断出台鼓励政策，利好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

在传统外贸行业发展受阻、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宏观环境下，近年来我国政府正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近年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推动跨境出口电商发展，消化国内现有制造业产能驱动经济向更好方向和更高质量发展，促进了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轻工业或生活用品的跨境出口零售。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2015年起，连续4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

¹ 《中美重塑经贸关系的重要一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解读》，2020年1月16日，新华社

发展，相关主管部门围绕行业指导、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相继出台多项利好跨境出口电商的产业政策，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2015年3月、2016年1月、2018年7月，国务院分三批在深圳、广州、杭州、宁波等35个城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对外开放促进外贸转型升级。2019年7月3日和10日，国务院分别召开常务会议，提出根据地方意愿再增加一批试点城市，并进一步指出要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2019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要求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要求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共同推动运输便利化安排和大通关协作，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网络。

2020年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大流行加速传播，对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投资带来巨大冲击，传统外贸受到疫情较大冲击，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会议决定，在已设立5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新设46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广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有效做法，同时实行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试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

5、外部融资及股东借款为业务规模提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在业务旺季来临之前用于铺货的流动资金需求会显著增大，具有典型的资金驱动型特征。2017年以来，易佰网络完成两轮外部股权融资，易佰网络创始人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款借给易佰网络。上述股权融资款和股东借款全部用于易佰网络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力促进了资金周转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帮助易佰网络迅速抓住市场发展机会，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2019年易佰网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4.51%，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进程，补充说明前述业

绩承诺是否充分评估了“新冠”疫情对易佰网络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进程

日期	交易进程	备注
2019年6月14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确定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90% 股权事项，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交易方案要素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
2019年9月16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依据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1,2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易佰网络 2019-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 万元、17,000 万元、20,400 万元。
2019年10月11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明确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取得现金对价后自愿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2019年10月24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2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承诺期由 2019-2021 年修改为 2019-2022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 万元、17,000 万元、20,400 万元、25,100 万元，并区分业绩承诺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对业绩补偿条款进行修改。
2020年1月16日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审核，未获通过。	
2020年3月3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年3月4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重新约定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90% 股权事项，具体交易方案待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约定各方原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

日期	交易进程	备注
		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再执行。
2020年3月17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1、将募集配套资金由询价发行调整为定价发行，取消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2、确定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90%股权事项，约定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未低于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作价维持151,200.00万元不变，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交易方案要素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 3、业绩承诺方承诺2019-2022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100万元、17,000万元、20,400万元、25,100万元。
2020年4月13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将募集配套资金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和股份锁定期，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已充分评估“新冠”疫情对易佰网络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1、“新冠”疫情的影响和易佰网络的应对情况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异地返程返工人员管理等疫情防控政策。易佰网络在配合政府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国内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广大企业陆续复工复产，经济活动逐渐恢复，国内“新冠”疫情对易佰网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 （1）一季度是跨境出口电商的传统淡季，一季度收入占年度收入比例约20%；
- （2）易佰网络深圳总部和成都分公司的员工从2月10日起已陆续现场复工，武

汉分公司受疫情影响在一季度虽未现场复工，但主要是业务人员且均采用线上办公，商品上架、网店运营等业务环节未受到重大影响，并已于4月1日全面复工；

(3) 2019年末约70%的存货位于海外仓，从海外仓发货的订单执行未受疫情影响，约30%的存货位于国内仓，国内仓中断发货时间较短，跨境物流配送也陆续恢复，因此从国内仓发货的订单执行亦未受到重大影响；(4) 易佰网络大部分供应商于2月中下旬已陆续复工，易佰网络按照预算规划正常进行商品采购，对后期补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欧洲、美国等易佰网络目标市场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2020年3月有所加重，防控情况和持续时长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亚马逊部分FBA仓对非生活必需品或医疗用品类商品暂时性限制入库，对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易佰网络的应对措施如下：

(1) 易佰网络充分发挥了“国内仓+第三方海外仓+亚马逊FBA仓”协同发展和运营平台、海外仓库、终端市场的多元化分布的优势，在亚马逊部分FBA仓对非生活必需品或医疗用品类商品暂时性限制入库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补货发运至第三方海外仓继续运营，保障终端销售的持续性，有效分散了经营风险；(2) 易佰网络依托“双蓝海、泛品类”的产品策略和“少量多频、快速试错”的产品开发模式，基于疫情期间目标市场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快速响应跟进，加强开发和供应消毒防护、远程办公教学、母婴玩具、厨房卫浴、园艺日用、室内健身等品类产品（平均开发周期在7天以内），表现出显著的灵活应变优势；(3) 易佰网络在遵守销售国和平台政策的前提下，结合物流成本、汇率、商品成本浮动影响，对商品价格进行重新测算，并通过销售平台智能运营系统将每个产品与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等全部销售平台进行链接，及时动态优化商品价格和调整促销活动，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在供应链端和营销端等方面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截至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对易佰网络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1-3月，易佰网络合计销售收款约1.5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亿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幅近30%（未经审计）。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已充分评估“新冠”疫情对易佰网络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 万元、17,000 万元、20,400 万元、25,100 万元。

根据易佰网络未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数据，2019 年易佰网络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11.50 万元，已超过该年度的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20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 17,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基本持平，此外业绩承诺方对 2021 年、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0,400 万元、25,100 万元，与上一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仅为 20%和 23%，与 2019 年超过 90%的同比增长率相比已显著下降。因此，业绩承诺方关于 2019-2022 年的业绩承诺已充分评估国内外“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和对易佰网络未来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

三、请说明胡范金及庄俊超是否就本次业绩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是，请补充披露两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如否，请结合业绩承诺方自身财务状况、所控制企业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较大补偿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一）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就本次业绩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其中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易佰网络的董事长胡范金和总经理庄俊超，易晟辉煌为易佰网络员工持股平台，罗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协商情况，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未来因易佰网络未实现承诺业绩而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赔偿、违约责任时，拟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和意愿

上市公司与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及

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的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及补偿等具体安排，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如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虽然本次交易中，只有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 4 名交易对方参与业绩对赌，晨晖朗姿、繆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未参与业绩对赌，但业绩承诺方承担标的资产 100% 的业绩补偿责任，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协商情况，业绩承诺方的应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股份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如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已经进行的补偿不冲回。

本次交易中，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作为业绩承诺方，拟分别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2.89%、25.51%、16.99%、8.66%，合计 74.07%，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易佰网络 90% 股权的比例为 82.30%。因此，只有当业绩承诺期 2019-2022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仅为承诺净利润 51,500 万元的 17.70%（即 9,118.03 万元）时，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才无法覆盖本次交易作价。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式覆盖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超过 80%，具有可行性和充分性，在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时无法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之“第四节/三/（六）（七）（八）”中，对标的公司区域收入变化情况、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情况、2019 年净利润同比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已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对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就本次业绩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和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和意愿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北京永瑞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繼子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周新华、湖南臻泰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才泓冰、李江、陈长洁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791.3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 请你公司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自查，说明公司预案中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是否满足《监管问答》的规定。如是，请逐项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公司后续的安排，以及对公司本次融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如公司需调整预案或终止预案的，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七）项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回复】

一、请你公司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自查，说明公司预案中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是否满足《监管问答》的规定。如是，请逐项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公司后续的安排，以及对公司本次融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公司需调整预案或终止预案的，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原确定的七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另外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将募集配套资金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和股份锁定期，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重组方案	调整后重组方案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	北京永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周新华、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才泓冰、李江、陈长洁等七名特定对象。	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周新华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并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周新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周新华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请根据《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七）项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791.30 万元。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未低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维持 151,200.00 万元不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20.36%，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三/（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预案显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神来科技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存在资金需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请根据《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九）项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不得使用“如存在”、“暂无”等模糊表述，前述人员存在减持计划的，请单独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神来科技已重新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重新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之前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

2、除执行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神来科技、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周新华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执行本次交易复牌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之外，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均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中，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神来科技、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